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XX—2021

供应链金融服务风险管理规范 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

Risk management practices for commodity supply chain finance services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大宗商品.....	1
3.2 供应链金融.....	1
3.3 供应链金融服务.....	1
3.4 供应链金融机构.....	1
3.5 弹性.....	1
4 风险管理原则.....	2
4.1 总则.....	2
4.2 基本原则.....	2
5 风险管理框架.....	2
5.1 概述.....	2
5.2 明确环境.....	3
5.3 管理文化.....	3
5.4 治理架构.....	3
5.5 管理人员.....	4
5.6 管理制度.....	4
5.7 管理流程.....	5
5.8 信息系统.....	5
6 风险评估.....	6
6.1 概述.....	6
6.2 风险识别.....	6
6.3 风险分析.....	7
6.4 风险评价.....	7
7 风险应对.....	8
7.1 概述.....	8
7.2 应对方式.....	8
7.3 弹性管理.....	8
8 监控与预警.....	9
8.1 概述.....	9
8.2 监控要素.....	9
8.3 监控方式.....	9
8.4 预警.....	10
8.5 应对机制.....	10

9 审查.....	10
9.1 概述.....	10
9.2 审查要求.....	10
10 沟通与报告.....	10
10.1 沟通.....	10
10.2 报告.....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协会、深圳市先行供应链金融研究院、广盈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铜道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萨斯特能源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方、鄂宇进、高婉宁、侯颖娜、黄紫蓝、杨燕、周晖、钟苑、卢丽平。

引 言

大宗商品属于社会经济活动的初级产品，具有价值公允、流通性强、交易量大、对资金需求量大等特点。近几年，供应链金融在大宗商品的应用越来越广，但随着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规模的增长，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组织面临的风险也不断加大。因此，如何对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的风险进行有效管理显得尤为重要。

企业风险管理工作和企业战略与绩效是一个有机的、密不可分的、自上而下的整体。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组织中的最高决策机构应设定管理目标，明确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制定风险预算；管理层根据管理目标设定具体的风险制度和风险敞口，并构建以“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风险应对、风险监控、沟通与报告”为核心的全流程、一体化风险管理体系。

供应链金融服务风险管理规范 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风险管理的原则、框架、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监控、审查、沟通与报告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组织的风险管理，为组织的各项风险管理活动提供指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694 风险管理 术语

GB/T 24353 风险管理原则与实施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23694、GB/T 2435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大宗商品 commodities

进入流通领域，但非零售环节，具有商品属性，用于工农业生产与消费使用的大批量买卖的物质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能源商品、基础原材料、农副产品等物质商品。

3.2

供应链金融 supply chain finance

从供应链产业链整体出发，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整合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信息，在真实交易背景下，构建供应链中占主导地位的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企业一体化的金融供给体系和风险评估体系，提供系统性的金融解决方案，以快速响应产业链上企业的结算、融资、财务管理等综合需求，降低企业成本，增加供应链效率，提升产业链各方价值。

3.3

供应链金融服务 supply chain finance service

为供应链产业链提供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等非融资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服务，科技服务、支付结算服务等支持性第三方服务。

3.4

供应链金融机构 supply chain finance institutions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或其主营业务须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围绕实体经济供应链提供各类供应链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

3.5

弹性 resilience

当受到内外部不确定因素的冲击,使供应链的稳定性中断或被破坏时,能够重建稳定性的一种能力。

4 风险管理原则

4.1 总则

4.1.1 风险管理的原则是创造和保护组织的服务价值。

4.1.2 组织的服务价值来源于组织的愿景、使命和价值观。

4.2 基本原则

4.2.1 整合性

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的风险管理和企业战略与绩效应为一个有机的、密不可分的整体,风险管理渗透于组织的每个部门和每个活动过程。

4.2.2 独立性

组织应建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独立于业务、财务等部门,形成相互支持和相互监督的机制。

4.2.3 匹配性

组织的风险管理体系应与组织的价值、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信息系统等相匹配。

4.2.4 包容性

组织的风险管理应让利益相关者参与,并融合利益相关者的观点和看法。

4.2.5 动态性

随着内部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的风险会出现相应变化。风险管理系统应对内外部风险变化进行预测、监督和反应。

4.2.6 信息有效性

风险管理体系所输入的信息应基于历史、现在和未来预期三个部分,组织应在风险管理过程中关注信息获取、信息修正和信息使用中的限制和不确定性,并将信息及时、清晰地传递给内外部利益相关者。

4.2.7 持续改进

组织应持续评估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活动等事项,纠正与风险管理目标的偏差,并持续改善。持续改进应是积极的、主动的和持续性的。组织应通过学习和经验累积,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5 风险管理框架

5.1 概述

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组织应建立风险管理框架,以协助组织将风险管理纳入日常的管理活动中。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环境、管理文化、治理架构、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流程、信息系统等一系列内容。

5.2 明确环境

5.2.1 概述

组织所处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是构建风险管理框架和实现管理目标的基础。组织应检查、明确并理解其所处的环境，并根据环境设定风险治理架构和管理原则。

5.2.2 内部环境

内部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a) 组织的愿景、使命和价值观；
- b) 组织的责任、架构和人员；
- c) 组织的文化；
- d) 风险管理的过程环境；
- e) 信息系统环境；
- f) 大宗商品行业合约关系的形式和范围；
- g) 内部利益相关者的诉求；
- h) 内部因素的历史变化。

5.2.3 外部环境

外部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a) 国内外的政治形势、方针政策及其变化；
- b) 国内外的法律、社会文化、经济、技术和自然环境和竞争环境等；
- c) 大宗商品市场供求信息、市场价格等因素；
- d) 外部利益相关者的诉求；
- e) 对组织目标有影响的其他外部关键驱动因素及其历史变化趋势。

5.3 管理文化

组织应将风险管理理念、价值准则、职业操守等风险文化整合至价值创造的每个环节中，并加强对风险文化的培训体系，强化组织人员的理解和执行能力。

5.4 治理架构

5.4.1 组织应建立自上而下的一体化风险治理架构，并采取下列程序进行架构设计：

- a) 组织最高决策机构应首先明确风险管理原则、风险文化、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并明确单个行业、区域、合作主体、产品等所需的风险预算；
- b) 管理层根据最高决策机构制定的目标，应设计风险活动、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对应的风险敞口，并根据风险活动实施、记录和反馈情况，改进风险管理活动，为组织最高决策机构的决策提供有效信息；
- c) 执行层根据管理层设计的风险管理政策与流程，应执行、记录相应的风险活动，并向管理层沟通和报告。

5.4.2 组织应建立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 a) 第一道防线是组织的核心业务部门。组织的前台业务部门或市场营销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责任防线，承担着交易合规性、交易真实性、单证完整性等审核责任；
- b) 第二道防线是组织的支持职能部门。除组织设置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外，支持职能部门还包括法务、合规、财务、人力资源等所有可以协助核心业务部门进行风险管理的部门；

- c) 第三道防线是组织的保证职能部门。保证职能部门是组织的审计监察部门，旨在提高再监督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并督促核心业务部门和支持职能部门履行相应的职责。

5.4.3 组织的风险治理架构可以因组织设立的目的、服务目标和复杂程度而适时调整。

5.5 管理人员

5.5.1 风险管理人员应具有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和风险管理等相关管理经验。

5.5.2 从事风险管理的人员数量应与其服务规模相匹配。

5.5.3 应对拟聘用的风险管理相关人员进行详细的背景调查。新入职的人员应接受风险管理文化、风险管理知识、岗位技能、执业操守等系统性培训。

5.6 管理制度

5.6.1 概述

组织在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前、从事供应链金融服务过程中和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后，应建立、持续调整和动态完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风险监控、风险报告等管理活动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全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授权机制和决策机制等。

5.6.2 全流程风险管理制度

组织应建立的全流程风险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a) 准入制度。应建立准入指标体系，从不同指标对准入对象进行评估。准入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 1) 供应商、采购企业、物流企业、仓储企业、供应链金融机构等参与主体。应从参与主体的成立年限、经营规模、参与主体信用记录、主要股东和高层管理人员的信用记录等方面进行准入评估；
 - 2) 大宗商品。组织应从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质量等级、质保期限、存储或者运输条件、政策监管等方面进行准入评估。
- b) 评级管理制度。应根据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等，建立评级体系，确定风险等级，并从以下方面对准入的参与主体、大宗商品等进行评级：
 - 1) 应从参与主体的股东背景、市场地位、成立年限、财务状况、行业和组织过往交易记录、参与主体信用记录、主要股东和高层管理人员信用记录等方面进行评级，并审慎甄别关联企业和关联交易；
 - 2) 应从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质量等级、生产交付周期、运输周期、质保期限、历史退货率、存储或者运输条件、销售区域限制等方面进行评级。
- c) 授信管理制度。根据风险管理目标、评级结果等信息，应设定每个准入对象中的信用限额以及信用限额有效期，并根据组织的风险预算进行适时调整；
- d) 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对供应链金融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进行管理，降低逾期、违约的概率。应收账款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到期前管理。应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前，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提醒参与主体应付款项日期、应付金额、回款账户信息等事项；
 - 2) 到期后管理。根据逾期天数和逾期金额，应分别采取电话提醒、发送催收文件、现场催收、发送律师函或法律诉讼等不同方式进行管理。
- e) 客户类型管理制度。根据参与主体引发的损失程度，应对准入主体进行分类管理，可以分为禁入、关注、普通等类型，并根据不同分类，设定不同的风险应对方式；

- f) 合同管理制度。应对供应链金融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主合同、从属合同等进行管理，管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约前的条款合理性、签约合同类型、签约方式有效性、条款变更和合同解除等事项；
- g) 单证管理制度。应将供应链金融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书面文件、电子信息等进行分类存储，并明确存储部门、存储时间以及借阅、复印、归还等操作事项；
- h) 价格波动监控及预警机制。应对大宗商品的价格进行持续监控，并设定预警线，对超出预警戒线或者异常的价格波动，及时向相关业务、风控、财务等人员预警。

5.6.3 授权机制

组织应建立自上而下的授权机制，进一步明确风险活动的权力与责任。授权机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适用范围、被授权的人员、具体权限、决策流程、决策金额和有效期等事项。

5.6.4 决策机制

5.6.4.1 组织应根据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授权机制和风险类型等要素，选择不同类型的决策机制。

5.6.4.2 决策机制包括下列类型。

- a) 专家决策机制。对于基于风险偏好而确定的损失度比较大的风险事项，组织应召集具有专门经验、知识和技能的专业水平的人员进行全体决策，以提高风险管理的包容性和降低单一决策的认知偏差。专家决策机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专家人数；
 - 2) 专家构成。专家应由内部相关人员和外部聘请的专业人员两部分构成。内部专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控制、法务、合规、财务、审计等部门的高层管理人员。外部聘请的专业人员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协会、律师事务所、征信机构等组织；
 - 3) 决策规则。决策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决策流程、决策时效、决策原则等事项。
- b) 非专家决策机制。对于可能造成的损失度在组织风险容忍度内的风险事项，根据可能造成的损失度大小，应建立机器决策、人工决策或两者相结合的决策方式。

5.7 管理流程

组织应建立与管理制度相匹配的管理流程，并在流程中明确各环节应具备的岗位人员、岗位职责、操作时效和操作注意事项等要素。

5.8 信息系统

5.8.1 组织的信息系统应具有稳定性、安全性、机密性、完整性等性能。

5.8.2 应从战略部署、资源投入、服务能力、风控能力、研发能力、应用能力等方面提升金融科技应用能力。金融科技应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a) 区块链。根据区块链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可以追溯等特质，应提升区块链技术在存货质押、商业票据、应收账款转让或质押等方面的应用；
- b) 大数据。应建立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数据的能力，并将数据进行标准化、结构化、可视化，准备相关数据输出接口，为内部风险决策及外部主动监管、金融服务等提供支持。大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1) 供应商、采购企业、物流企业、仓储企业等参与主体的财务数据、生产数据、订单数据、发票数据、纳税数据、水电数据、舆情信息；
 - 2) 企业工商、司法、著作权等外部公开信息；
 - 3) 商品价格、利率和汇率等市场数据；

- 4) 国内外宏观经济数据。
- c) 人工智能。应提升人工智能在信用评分评级、交易企业准入、履约能力评估、还款意愿评估、风险持续识别、动态监控与预警等方面的应用；
- d) 物联网。应利用物联网传感、导航、定位等技术，提升物联网在大宗商品物流监管、仓储管理等方面的应用。

5.8.3 应核实数据来源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合法性，并对外部数据接入进行供应商资质、质量等准入审核，内外部数据做到安全隔离和安全存储。

6 风险评估

6.1 概述

风险评估由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三部分构成。通过对风险的评估，为风险应对以及利益相关者的决策提供支持。

6.2 风险识别

6.2.1 概述

风险识别是风险评估的首要步骤，用于发现、识别和描述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过程中的风险事件。

6.2.2 考虑因素

识别风险时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a) 内部和外部环境的变化；
- b) 各类风险源；
- c) 风险产生的原因和风险事件；
- d) 风险事件造成的机会和威胁；
- e) 后果和对服务目标的影响；
- f) 风险事件发生的时间特征和各个时点发生的事件关联性；
- g) 大宗商品的性质和价值；
- h) 新出现的风险征兆。

6.2.3 风险分类

6.2.3.1 识别的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风险可分成下列类型：

- a) 按组织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变化，分为以下类型：
 - 1) 内部风险。内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本身风险、财务风险、组织与管理风险等由组织内部状况的变动引起的一系列风险；
 - 2) 外部风险。外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环境风险、经济环境风险、法律环境风险等由组织外部宏观环境变动引起的一系列风险。
- b) 按诱发风险的原因，分为以下类型：
 - 1)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大宗商品的价格、利率、汇率等变动带来的风险；
 - 2)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供应商、采购企业、物流企业、仓储企业、供应链金融机构等参与主体的信用变化带来的风险；
 - 3)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

或间接等损失风险；

- 4)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大宗商品的市場流动性不足，导致商品无法按合理价格迅速进行交易、企业组织或者供应链金融机构的现金流不能满足供应链金融服务需求带来的风险。

6.2.3.2 每种风险的分类方法都具有主观性，不同类型风险存在相互影响、相互作用，从而导致风险出现放大效应。

6.2.4 识别方法

组织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风险识别：

- a) 尽职调查。应建立专业的调查团队，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过程中的参与主体、异常事件等风险要素进行调查和分析。尽职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实地勘察办公场所办公、工厂开工和生产等情况；
 - 2) 现场或在线访谈参与主体的股东、高层管理人员等；
 - 3) 现场对参与主体的财务数据、纳税数据、交易单证等核心信息进行分析与对比；
 - 4)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调查。
- b) 专题研讨会。应组织内部利益相关者和外部利益相关者，采用现场或者线上方式，召开关于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过程中的风险活动专题研讨会，并记录研讨会中各方的建议，以支持风险评价和风险应对；
- c) 流程分析。应将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的每个阶段和每个过程，形成流程图，对各阶段逐项进行分析，以识别可能的各种危险因素；
- d) 关键风险指标和数据追踪。应通过对参与主体的财务数据、纳税数据、法律诉讼等数据进行分析，识别潜在的风险。

6.3 风险分析

6.3.1 概述

风险分析应考虑不确定性、来源、后果、可能性、事件、情景、控制及其有效性，以理解风险的性质和特征。

6.3.2 考虑因素

分析风险时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a) 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性；
- b) 大宗商品风险因素的关联性；
- c) 分析风险因素的特征和强度；
- d) 分析风险因素的敏感性。

6.3.3 方法与结果

组织应采取定性、定量方法，或二者相结合的方法，对风险进行分析。

6.4 风险评价

6.4.1 概述

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应确定风险等级，并与企业风险管理准则进行比较，以支持风险决策。

6.4.2 评价方法

根据所识别风险因素，对供应商、商品、采购企业、物流企业、仓储企业、供应链金融机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过程中的要素，应设定评价体系，确定风险等级、可能的违约度和损失度。

6.4.3 风险等级划分

根据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程度，应对识别的风险事项进行由高至低的风险等级划分。

7 风险应对

7.1 概述

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组织应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结合内外部利益相关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不同风险等级的应对方案。

7.2 应对方式

7.2.1 风险规避

对于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大的事件，组织应采取风险规避的方式，不参与或者退出此类风险事件的活动，避免暴露于此类风险。

7.2.2 风险分担

对于发生频率低，但造成损失大的事件，组织应根据组织的风险承受能力，将部分或者全部风险转移至第三方的方式进行分担。分担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险、履约保证金、第三方保证书、第三方回购等。

7.2.3 风险自留

对于发生频率低，造成损失小的事件，在组织的风险承受能力范围内，组织应采取风险自留的方式，接受此类风险的潜在收益或者损失。

7.2.4 风险降低

对于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小的事件，组织应在权衡组织的风险承受能力、投入的资源、取得的收益等因素后，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降低或者减轻风险，将此类风险事件发生的概率或后果降低到一个组织可接受的范围。

7.2.5 风险对冲

对于因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波动引发的风险事件，组织采取的风险对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a) 期货。对于大宗商品的价格变动，组织可以通过交易所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期货合约，提前锁定大宗商品价格，以降低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
- b) 期权。对于利率、汇率等变化，组织可以通过与第三方建立期权合约，来达到套期保值；
- c) 其他金融衍生品。组织可以通过期货与期权相结合或其他方式进行风险对冲。

7.3 弹性管理

7.3.1 概述

当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组织受到内外部不确定因素的冲击时，组织应具备弹性管理能力，以重建组织的稳定性。

7.3.2 方式

组织应采用弹性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a) 将各种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因素进行识别、分析和汇总；
- b) 提前制定风险应急处理预案，明确处理原则、方式、岗位、时效等事项；
- c) 应通过情景分析或风险因素敏感性分析等方式进行压力测试，以评估极端情况发生时对组织稳定性的冲击，压力测试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供应商、采购企业、物流企业、仓储企业、供应链金融机构等参与主体资信突然恶化严重；
 - 2) 商品的市场价格突然暴跌；
 - 3) 市场利率或者汇率剧烈波动；
 - 4) 监管政策严格管制；
 - 5) 外部经济环境严重恶化等。
- d) 根据压力测试的结果，设定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各要素的风险预算阈值。

7.3.3 实施

根据压力测试和阈值的设定情况，应在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过程中设置履约保证金、风险应收账款占总应收账款的比例等风险管理指标，以抵御外部冲击。

8 监控与预警

8.1 概述

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组织应对供应链金融服务过程中的风险活动进行持续监督，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预警，并确定相应的应对措施，以降低风险发生概率。

8.2 监控要素

组织监控的风险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a) 宏观政策、法律等外部要素变动；
- b) 商品的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波动；
- c) 供应商、采购企业、物流企业、仓储企业、供应链金融机构等参与主体信用水平变化；
- d) 准入有效期、额度有效期期限结构变化；
- e) 应收账款回款期限变化；
- f) 供应商发货周期变化；
- g) 影响商品交付、商品质量的事件；
- h) 仓储商品数量、质量状态变化。

8.3 监控方式

根据风险要素性质，应采用下列方式对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过程中的风险要素进行监控。

- a) 采取以下现场调查方式：
 - 1) 定期方式。对于已经进行常态化管理的供应链金融服务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供应

商、采购企业、物流企业、仓储企业、供应链金融机构等，组织应根据自身人力、时间等综合情况，采取每月、每季度、每半年等频率进行现场调查；

- 2) 不定期方式。对于突发且可能对组织造成较大损失的风险事项，组织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进行现场调查。
- b) 采取以下非现场调查方式：
- 1) 金融科技手段。组织可以通过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方式获取，获取的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内部、合法经营的外部征信机构等；
 - 2) 行业反馈信息。组织可以通过所在行业协会获取相应的信息。

8.4 预警

组织应建立预警机制，监控各种风险因素，设定预警时间、接收人员、反馈要求、预警记录存储方式等要求，为风险应对提供决策依据。

8.5 应对机制

根据预警事件对组织可能造成的损失程度，应建立多种应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a) 对于在服务过程中已经或者可能对组织造成损失的供应商、采购企业、物流企业、仓储企业、供应链金融机构等参与主体，组织应根据损失程度建立禁入、关注、维持等管理机制，并分别采取风险规避、风险分担、风险自留、风险降低等方式进行应对；
- b) 对于在服务过程中已经或者可能对组织造成损失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准入有效期到期、商品出现物理形态变化、商品价格出现剧烈下降等，组织应具备及时反馈事件的能力，为风险应对提供决策依据。

9 审查

9.1 概述

为保证风险管理设计和执行有效性，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组织应对照风险管理目标、政策与流程，对工作执行与计划的偏差进行审查。

9.2 审查要求

组织应明确审查的频率、审查的风险事件要素、审查的人员和审查的岗位职责等事项，并形成审查报告，以支持管理层以及更高决策层调整和改进相应计划与管理战略。

10 沟通与报告

10.1 沟通

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组织应明确下列沟通事项：

- a) 沟通人员。人员应包括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者；
- b) 沟通频率。根据风险事件类型，设定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频率；
- c) 沟通事件。沟通的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所有风险活动事项、外部突发事件和紧急状况；
- d) 沟通机制。根据风险事件的紧急程度设置对应的沟通机制，包括紧急或重要的事件及时沟通，非重要且非紧急的事件定期沟通。

10.2 报告

10.2.1 目的

风险报告的目的是传达风险管理活动和效果，分析、调整和改进风险管理活动，提供决策信息，并增强内外部利益相关者的沟通与了解。

10.2.2 机制

组织应对风险评估、风险应对、监控、审查、沟通等所有风险活动事项进行报告，并建立报告机制，明确报告类型、报告频率、时效性、报告人员、反馈机制、报告保存时限等事项。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3694 风险管理术语
 - [2] GB/T 24353 风险管理原则与实施指南
 - [3] GB/T 18769-2003 大宗商品电子交易规范
 - [4] JR/T 0201-2020 金融科技发展指标
 - [5] ISO 31000-2018 Risk Management — Guidelines
 - [6] 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 银发〔2020〕226号
 - [7] 深圳市金融办关于促进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意见 深府金发〔2019〕7号
-